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183號

原告 新名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訴訟代理人 邱文郁

被告 陳欣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D—二五五二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出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足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D-2552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。詎被告靠行期間，積欠服務費、燃料稅及罰單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餘元，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；且被告於111年7月31日遭舉發「無有效職業駕照及計程車執業登記證」，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規定。原告已寄發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，爰依系爭契約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牌照號

碼TDD-2552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臺北市政府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、臺北莒光郵局606號存證信函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 
臺北簡易庭  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000元   |     |